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进一步拓展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内容 以法治手段保证爱国主义教育常态化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近日对首次提请审议的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委员们认为，以法治手段保证爱国主义教育常态化，有利于提升爱国主义教育质量与实效。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为爱国主义精神融入国家血脉和民族灵魂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对于推动爱国主义成为人民坚定信念、精神力量 and 自觉行动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委员们认为，草案将散见于各法律中的爱国主义相关内容进行融合凝练，系统梳理出一部爱国主义教育的专项法律，有利于加强和规范爱国主义教育，有利于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也有利于全面落实宪法规定，教育引导公民自觉践行宪法义务，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丰富爱国主义教育内容

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丰富，草案的规定涵盖思想政治、历史文化、国家象征标志、祖国大好河山、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英烈和模范人物事迹等各个方面。同时，草案对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出专门规定，并强调应当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分组审议中，委员们建议进一步丰富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国家的价值观念，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有一条就是爱国。”崔树刚委员认为应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中。

多位委员建议将宪法等法治教育纳入爱国主义教育中。

“宪法教育就是很好的爱国主义教育。”沈金强委员说。

“爱国主义教育法首先应旗帜鲜明地实施宪法，特别是宪法第二十四条，要将其纳入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孙其信委员说。

围绕草案第六条第八项规定的“英雄烈士和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及体现的民族精神、时代精神”这一内容，多位委员提出了完善意见。

侯建国委员建议将“英雄烈士”分成“民族英雄、革命烈士”，理由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有许多深入人心、家喻户晓的民族英雄，如岳飞、文天祥、戚继光等，都是体现中华民族精神的英雄。

刘修文委员建议在草案第六条第五项中增加“及运用仪式礼仪”，与《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要求相衔接，也有利于公民更自觉地以实际行动尊重国旗、国歌、国徽，更好地遵从仪式礼仪，强化国家意识和集体观念。

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

爱国主义教育必须从娃娃抓起。教材课本是大中小学



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开展各类教学活动的重要载体。近年来，有关“毒教材”的问题屡屡见诸报端。在分组审议中，如何加强对教材、教辅材料等环节爱国主义教育是多位委员提及的内容，建议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特别是问题教材监督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去年某出版社小学数学教材部分插图不当问题，与立德树根本要求存在差距，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教材管理工作需要始终给予重视和加强。”李钺锋委员指出，教材课本作为传道授业的重要载体，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青少年学生等受教育者的思想观念，特别是对爱国主义精神的认知认同和践行。建议明确各类教材坚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有关规定，更好促进青少年和学生健康成长，更加牢固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沙尔合提·阿汗委员建议加大对各类学校教材内容的审查力度，特别是对民办学校使用教材的审查，确保内容健康。

“应强化学校学科教育和教材编写系统设计，充分融入爱国主义元素，从源头上培养广大学生爱国主义情怀。”方向委员建议将草案第十四条中“并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中”的表述修改为“并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和教材中”。

加强和规范网络爱国主义教育

网络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之一，也应该成为爱国主义教育的主阵地之一。草案第三十条规定，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网络内容

建设，制作、传播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网络信息，开发、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生动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活。同时，第三十六条还规定了网信部门对违反爱国主义精神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的责任。

“从互联网传播的规律和实践来看，加强信息源头管理，加大信息的审核，防止违反爱国主义精神的信息网上传播，更为重要，也更有效率。”杨振武委员指出，应强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建议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要求网络运营者加强审核，对用户发布的违反爱国主义精神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李锦斌委员建议将草案第三十条“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网络内容建设”修改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和规范网络内容建设”。

“在调研中，中西部省市有关部门反映，随着全球化和信息化的突飞猛进，传统的爱国主义教育方式的效果有所减弱，网络平台中的游戏、影视等各类产品对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和学生思想观念的影响正在不断增加。”李钺锋认为，无论是从网民总体看，还是从未成年人角度看，网络产品特别是网络游戏都已经成为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网络游戏等网络产品弘扬爱国主义的效果，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着网民特别是未成年网民爱国主义精神的培育。为此，他建议，草案进一步细化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都在网络游戏中突出爱国主义导向的规定，从而推动在网络平台上营造更加浓厚的爱国主义氛围。

特种设备安全法应适时修改 促进特种设备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特种设备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社会稳定，在施行近十年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今年启动对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执法检查。近日，特种设备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委员们在审议中认为，报告坚持问题导向，客观全面总结了法律实施的成效和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报告内容务实、全面、总结深入，查找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精准。同时，委员们认为，特种设备安全法尽管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是还要继续加大严格执法的力度，建议适时修改特种设备安全法。

适时修改特种设备安全法

多位委员提出，特种设备安全法作为支撑质量强国、制造强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法律，需要与时俱进、修改完善，建议及时启动特种设备安全法修改工作。

沈金龙委员作为检查组成员参加了这次特种设备安全法执法检查。在他看来，由于技术发展和新兴产业链兴起，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法律名称、内容以及适用范围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在检查过程中，不少地方和部门提出，法律责任一章规定的处罚过轻，已不足以对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迫切需要对法律进行修改。”

“特种设备安全法制定于2013年，至今没有修改过，部分条款已不适应现实需要。”杨振武委员指出，要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梳理改革成果，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他建议，修法时全面梳理相关法律法规，统筹考虑法律之间的关系，确保协调统一。同时，借鉴安全生产法经验，重点对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各方面责任加以细化完善。

“要尽快思考规划如何进一步完善修订特种设备安全法，有一些是关于法律条文的问题，有一些是现有法律没有规定完备的问题，包括实施范围、特种设备的界定等，还有一些是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兴战略产业，比如新能源、生物技术等问题，这些都迫切需要对法律作出一些与时俱进的修改和完善。”史耀斌委员说。

郑功成委员强调要高度重视居民小区的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问题，并在修法中作为新的的重要内容加以规制。

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

特种设备使用不规范，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当前安全生产领域中重大的安全风险源，影响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强调指出要进一步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监管，尤其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蒋卓庆委员建议对特种设备实行强制性定期检验检查制度，采取强制性措施，进行严格监管。尤其要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合格证书上岗操作的行为加强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上岗操作的，除了对使用单位进行处罚外，还要对作业人员加大处罚力度。同时，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也要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的手段和措施，建立信息化平台和智能化系统，加强对特种设备日常运行情况的监督。

杨振武建议有关部门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事前事中监管，开展持续监督、跟踪监督，不断降低事故发生和死亡人数，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王红委员建议在理顺监管体制方面探索建立政府一体化的综合监管机制，由本级政府授权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应急部门统筹相关力量，更有效率地处置风险隐患，守护人民群众安全。

“尽管大型娱乐设施目前出现问题的数量不多，死亡的人数也不多，但因为涉及广，如果出现问题往往是大规模的。”翁杰明委员建议高度重视特种设备新领域，比如大型娱乐设施的安全监管措施，将这些新兴领域安全相关措施的落实作为工作重点。

何新委员建议，全面加强特种设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这是当前提升监管能力、解决专业人员不足的重要举措。”

促进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围绕进一步促进特种设备产业发展，委员们给出了多方面的建议。

“特种设备安全法实施中还存在重安全监管、轻产业发展的情况。”在安立佳委员看来，在生产环节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来降低安全隐患也是非常重要的发展方向。对于特种设备产业发展，还要在政策机制、法律法规和市场准入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以促进特种设备产业的高质量健康发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特种设备量大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事关国家和社会稳定。”何新建议，进一步加大对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法力度。同时，要加强跟踪，督促有关方面及时整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程学源委员建议增强全民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特种设备安全不仅仅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的职责，关键是增强大家的安全意识。同时，还要压实各方责任，包括地方政府的监管责任、制造企业的质量责任、检测机构的质量把关责任以及使用单位的安全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 支持社会组织提起海洋环境损害公益诉讼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将海洋强国建设作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有机组成和重要任务。

海洋环境保护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基础，海洋环境保护法自1982年施行以来，对我国海洋环境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加快推进，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对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与会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压实了部门和地方的责任，完善了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的措施，强化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的措施，明确了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责任，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强，制度安排科学合理，增强了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

围绕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名称，强化域外适用规定，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等内容，与会人员提出了修改建议。

法律名称应增加“生态”两字

分组审议中，有多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于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名称提出了修改建议。

郝明金副委员长指出，党的二十大以来，对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环境保护部已更名为生态环境部，还设立了“全国生态日”，建议法律名称有关表述可以改为“海洋生态环境”。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蒋云钟注意到，法律总则第一条不仅提到了保护海洋环境，还提到要保护海洋资源，法律中也专门有一章是关于生态保护的内容，如果名称中仅涉及环境保护，并不能覆盖全部的保护内容，建议将名称修改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或者参考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的名称，直接修改为“海洋保护法”，跟内容的匹配程度会更高。

进一步强化域外适用规定

海洋环境保护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责任，保护海洋就

是保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是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方面。黄明委员建议在第一条中增加“保护全人类共同利益”或者“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相关表述。

分组审议中，多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海洋环境保护法是一部具有域外性质的法律，应进一步强化其域外适用的相关规定。

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九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生态破坏的，适用本法相关规定。全国人大代表李世亮注意到，在法律责任条款中，却没有相应的对应条款。他建议增加相应内容，提供法律依据，以应对其他国家的某些行为给我国管辖海域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况。

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由海警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根据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全国人大代表李积回认为，此类行为对国家管辖海域危害性极大，可能会被利用倾倒有毒有害物质，该条款处罚犯罪成本较低，建议增加“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的表述。

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

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对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向责任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前款规定的部门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会人员认为，这条规定为人民检察院发挥法律监

督职能，开展海洋环境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提供了法律依据。

“在实践中，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与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将更有利于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李钺锋委员举例称，2017年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实施以来，东部某省市检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责，在涉及海洋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办结非法捕捞水产品环境侵权民事公益诉讼案27件，共计判处侵权人承担生态损害赔偿金1170万余元。这些案件的成功办理，是检察机关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合作，形成公益保护合力的结果，更加有效地服务保障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他建议，进一步细化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诉讼协作机制的有关规定，完善检察机关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增强执法司法合力。

吕世明委员建议将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前款规定的部门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前款规定的部门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前款规定的部门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这样的表述更符合中办国办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两高”相关的司法解释。在“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到“提起诉讼”之间补充配套督促起诉机制，更有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改革部署，完善衔接协同机制，增强执法司法合力。从检察机关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再到代位起诉的程序设计，也更符合诉讼规律规则和司法实践需求。

多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增加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相关规定的建议。

郝明金指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确立了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这一条款同样适用于海洋环境保护领域，建议增加对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海洋环境损害方面的公益诉讼的规定。有关部门，尤其是人民检察院应该支持社会公益组织提起的海洋环境损害的公益诉讼。

欧阳昌琼委员建议增加国家支持社会公众、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提起公益诉讼的规定，这样能够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一旦发生海洋环境问题，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公益诉讼维权。

本版制图/李晓军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强调应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全力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分组审议。

与会人员认为，审计工作报告立足审计工作定位，坚持用事实和数据说话，注重宏观分析和典型印证，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指出了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体现了结果导向和问题导向，是一份高水平的报告。

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汪铁民委员认为，应进一步突出重点，聚焦年度中心工作开展审计工作。比如，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大对重大项目、重大战略、重大举措落地情况的监督力度；聚焦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等的审计力度；聚焦推动兜牢民生底线，紧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动惠民富民政策落实。

“事关国计民生的重点问题发现得越早，纠正得越快，造成的损失就越小。”汪铁民说。

近年来，在党中央的大力推动下，地方债务问题得到很大改善，但债务底数、债务使用、偿还风险、项目选择、投资平台等问题始终存在。汪铁民建议，对地方政府债务问题开展专项审计，摸清底数，分清种类，拿出实招硬招，有效地化解和防范债务风险，真正做到统筹发展和安全。

杨永英委员认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一定要根据地方债务的实际情况把问题找准，原因分析透，有针对性地支持帮助地方更好

有效化解债务。

审计工作对于稳经济、保民生、防风险具有重要作用。杨振武委员建议加强部门协调联动，进一步提升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效率和效果，一体推进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与发现问题、揭示问题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汪铁民指出，要增强支持审计、接受监督、抓好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做到边审边改、整改同步、以审促改。同时，要敢于动真碰硬，及时追责问责，并把责任追究、通报震慑和警示教育结合起来。对于审计发现的涉及重大项目、重大战略、重大举措等问题加大力度，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全力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实落地。此外，还应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将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

肖开提、依明委员建议，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形成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的贯通机制，有效形成合力，不断提升人大监督和审计整改的实效。同时，把审计监督、预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三者紧密结合起来，持续监督，举一反三，不断增强财政工作的监督实效。

夏光委员注意到，审计报告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国有资产审计的内容，更加丰富了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他提出，针对屡审屡犯、明知故犯、违法重犯的问题，必须深入分析，完善制度，坚决整改，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不能允许这些现象长期存在，人大应当在督促问题整改上加力提效。

